

複訓切結書

本人因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擬重行參加訓練，報名參加 年 語第 期訓練班，因原領之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執業證不慎遺失，無法提出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經查若有資格不符情事，將接受取消報名參訓，已結訓者則撤銷領隊結業資格，繳回該期領隊結業證書，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訓練費及結業證書規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9 年度領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會(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